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1,395,348.9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159,29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76.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68,074.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231,901.78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3,584,905.67元（不含税承销报检费总计4,528,301.90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943,396.23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16,415,070.93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9]B075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

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63,854.35</b>	<b>50,000.00</b>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b>63,854.35</b>	<b>31,423.19</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E1341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1,395,348.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预先已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101,395,348.97	101,395,348.97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b>101,395,348.97</b>	<b>101,395,348.97</b>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395,348.97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395,348.97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9]E1341），认为：东尼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尼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1,395,34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9]E1341号）；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1,395,348.97元。

###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395,348.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